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未經審核）

本監管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譯本，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頁次
1	**序言**	1
1.1	目的	1
1.2	編製基礎	1
1.3	綜合基礎	1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2
2.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3	**槓桿比率**	6
3.1	LR2：槓桿比率	6
4	**縮寫**	8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 序言

1.1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此報表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版所編製。

此銀行業披露受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制定有關披露內容的合適性及相關性，以及規定了對披露編製流程的內部控制。儘管披露報表毋須進行外部審核，此披露報表已按照本行披露政策的規定，由本行的內部稽核予以獨立審閱。

1.2 編製基礎

資本充足比率(「CAR」)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本行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並採用簡化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行採用經修訂標準計算法計算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數字。

相關資料可於本行網站www.welab.bank的監管披露部分瀏覽。

1.3 綜合基礎

於2024年6月6日，本行從Welab Holdings Limited收購Welab Crest Limited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6,259,000元。通過本次收購，本行間接獲得Welend Limited的全部所有權，該公司由Welab Crest Limited全資擁有。除另有註明外，本監管披露報表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綜合基礎編製。用作監管報告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相同的。

於2024年6月之前的財務信息是按非綜合基礎編製，可能無法直接比較。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概述本集團主要審慎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	綜合	綜合	綜合	非綜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927,805	925,583	968,930	1,013,461	529,438
2及2a	一級	927,805	925,583	968,930	1,013,461	529,438
3及3a	總資本	983,763	980,420	1,023,048	1,066,766	549,024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2]	4,612,834	5,347,956	5,230,797	5,101,842	1,627,841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2]	4,612,834	5,347,956	5,230,797	5,101,842	1,627,841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2]	20.1%	17.3%	18.5%	19.9%	32.5%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2]	20.1%	17.3%	18.5%	19.9%	32.5%
6及6a	一級比率(%)[2]	20.1%	17.3%	18.5%	19.9%	32.5%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2]	20.1%	17.3%	18.5%	19.9%	32.5%
7及7a	總資本比率(%)[2]	21.3%	18.3%	19.6%	20.9%	33.7%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2]	21.3%	18.3%	19.6%	20.9%	33.7%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	0.5%	1.0%	1.0%	1.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0%	3.0%	3.5%	3.5%	3.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2]	8.1%	5.1%	5.6%	6.9%	19.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474,795	8,233,861	8,752,797	8,633,653	5,946,177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	–	–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10.9%	11.2%	11.1%	11.7%	8.9%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0.0%	0.0%	0.0%	0.0%	0.0%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1]	112.2%	163.5%	221.1%	587.4%	327.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續)

資本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LMR」)高於最低監管要求。

CET1比率、一級比率和總資本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生效後業務操作風險加權數額的顯著下降。請參閱模板OV1以獲取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分類及這兩個季度之間的變動。

LMR下降主要是由於在LMR期間內到期的定期存款續存所致。

[1] *上述披露的LMR反映各季度內3個公曆月平均LMR的算術平均值。*

[2]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最新的數字。*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集團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綜合	綜合	綜合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476,611	4,386,929	358,129
2	其中STC計算法	4,476,611	4,386,929	358,129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綜合	綜合	綜合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295,938	1,119,188	23,675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59,715	158,161	12,777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59,715	158,161	12,777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4,612,834	5,347,956	369,027

業務操作風險加權數額的顯著下降是由於《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生效後,由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變更為經修訂標準計算法。

3 槓桿比率

3.1 LR2：槓桿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港幣千元		綜合	綜合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8,799,656	8,556,592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73,284)	(265,239)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99,728)	(102,748)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8,426,644**	**8,188,60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淨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87,280	457,855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38,552)	(412,069)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577)	(530)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48,151**	**45,256**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927,805**	**925,583**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8,474,795**	**8,233,861**
槓桿比率			
25及25a	**槓桿比率**	**10.9%**	**11.2%**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3 槓桿比率(續)

3.1 LR2：槓桿比率(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港幣千元		綜合	綜合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及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	–
31及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0.0%	0.0%

4 縮寫

縮寫	簡述
AI	認可機構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s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s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A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IRB	內部評級基準
N/A	不適用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STM	簡化標準計算法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